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照前先生的通知，张照前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3,6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1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照前	竞价交易	2016-5-12	21.85	153,659	0.07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照前	合计持有股份	1,260,000	0.5850%	1,106,341	0.5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	0.1462%	161,341	0.0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	0.4387%	945,000	0.438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照前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张照前先生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目前，张照前先生切实履行以上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张照前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

1、张照前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张照前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